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9,38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281.1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已于2022年12月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2-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06.29万元，计划投资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生活用纸智能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52,589.80	40,901.23
生活用纸可降解包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25,401.99	18,587.79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9.43	11,642.34
售后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970.06	6,198.64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30,570.98	23,776.30
合计	131,502.26	101,106.29

2、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建设初期，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已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完成并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后，开展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短期投资理财品种。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实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决议有效期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投资决策与实施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四、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也不得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或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取资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董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或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或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欧克科技或子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陈 鹏

樊长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